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6层

电话：(010)8523-0688 传真：(010)8523-0699

邮编：100010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

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8日公告的《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4月29日上午10:00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荣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计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2,838,4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6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42,838,46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42,838,46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42,838,46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42,838,46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42,838,46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议案。

表决结果：42,838,46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42,838,46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2024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42,838,46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关于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42,838,46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42,838,46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提名郭爽为公司董事》议案。

表决结果：42,838,46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月明

张月明

经办律师：

祝琦云

祝琦云

经办律师：

李朝越

李朝越

2025 年 4 月 29 日

1101052350424